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九號企業廣場一期二座十樓1001-1005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
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核數師，
以填補均富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代表董事會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七名董事，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James S. Patterson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錦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